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安記染整」	指	安記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安記染整曾經及仍然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2年6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638,420,000股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不時綜合及修訂)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仕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劉東先生及東越，其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其中一名或全體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於1992年2月7日於馬城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所採用的單一貨幣
「歐睿」	指	歐睿國際信息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為提供包括消費產品、服務及生活時尚等國際市場資訊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就(當中包括)中國紡織業及高檔坯布市場而編製，日期為2012年6月的報告

釋 義

「東越」	指	東越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09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東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東越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面料產品」	指	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進行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匯銀」	指	匯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匯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匯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銀仕來」	指	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銀仕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銀仕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指本公司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匯銀紡織」	指	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6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匯銀紡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4,522,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向包括於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散戶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進行國際發售包銷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穗及第一上海，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6月2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於其後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瑞穗」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直轄市」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城市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定價」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60,58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購股權，可由彼等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24,087,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義所需)，或指上述任何大會
「力健」	指 力健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0年1月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力健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健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視乎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一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2012年7月11日中午12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本集團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05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集團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 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昌隆」	指	昌隆環球貿易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1年2月1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允龍先生全資擁有。昌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第一上海與東越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unlion」	指 Sunli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0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閔唐鋒先生全資擁有。Sunlio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力迅」	指 力迅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0年1月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力迅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浩」	指 淄博天浩織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8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天瑞投資擁有75%
「天瑞投資」	指 淄博天瑞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4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基」	指 大基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1996年12月1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指	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12月31日向銀龍實業(當時由劉東先生的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收購約90,000紗錠和其他紡紗機器及配套設備的資產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8,100,984.67元。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
「銀龍實業」	指	淄博銀龍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淄博博山銀龍化纖紡織有限公司及淄博博山銀龍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10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杉化纖」	指	淄博博山銀杉化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2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仕來紡織」	指	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12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銀仕來紡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淄博康業」	指	淄博康業勞務派遣有限公司，一家勞務派遣代理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107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5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該等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百分比及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經已湊整，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 以千位或百萬位列值的資料，金額可能已經向上或向下湊整；及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便於參照，於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內，中國國民、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同時以中英文列示。中文名稱為各有關中國國民、公司或實體的正式名稱，而英文名稱乃作識別用途的非正式譯名，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